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含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刘眉玄先生、任德民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王凭慧先生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有资产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	航天时代	不超过 100,000	275,400.43	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工作，新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来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大幅增加。	89,369.50	没有超过预计范围

(三)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	航天时代	不超过 350,000	不超过 28%	24,199.33	275,400.43	23.85%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工作，新进入上市公司的单位带来了较

							大的新增关联交易
--	--	--	--	--	--	--	----------

2017 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航天时代，注册资本204,081.216522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眉玄，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信标机、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天时代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其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战略规划、科研生产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航天时代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经谨慎预计，2017 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350,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1、航天类服务与产品销售按照财政部、原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确定价格；

2、民品类服务与产品销售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价格：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3、房屋、设备的出租和租赁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额及时进行结算，付款方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全部价款，否则应向收款方支付由此引起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四）协议自双方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由于产品配套不可分割性、定点采购的特点及航天技术服务专有性等决定的，国家航天产业配套协作的内在规律决定了此种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这有利于巩固公司此类航天配套市场的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配套领域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出租、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于科研生产需要，对公司科研生产能力的提升和资源合理使用将起到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